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5)0196 号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5)0196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宁夏上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陵牧业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32号《关于核准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6日至3月23日汇入公司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银行账户，银行账号：500003810010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50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4月13日，公司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解除黄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并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外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	97,584,071.25
二、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度使用金额	82,46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收到金额	101,468.98
其中：利息收入	101,468.98
四、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	15,225,540.23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第 9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收购牧场。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收购牧场。

因行业整体呈下滑趋势，不适合扩大养殖规模，为了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及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通过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剩余资金 73,524,350.97 元（含利息收入 1,596,832.25 元和原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8,368.05 元）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资金实际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饲草料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2018 年 2 月 8 日，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陵集团”）实际控制的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在担保协议上签署了本公司公章，该担保协议未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被担保人未能及时履行偿债义务，导致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遭受司



法冻结并被强制扣划共计 30,076,255.22 元。由于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事项系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所致，该事项造成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截至本报告日，被扣划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二) 本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上陵卓恒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借款 7,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2017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 到期后经协商展期 12 个月(2018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月 8 日, 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银川上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先后向黄河银行借款 1 亿元(期限 36 个月, 2017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和 2,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2017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 上述借款总额 2 亿元。由上陵集团、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史仁、史俭、史俨共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应黄河银行要求在《账户资金质押协议》上签署了本公司公章, 协议约定以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2.25 亿元作为质押提供担保, 亦在《保证合同》上签署了本公司公章, 该质押担保及一般担保均未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被担保人未能及时履行偿债义务, 导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募集资金账户被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扣划 195,389,882.50 元。募集资金被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扣划系本公司为大股东等关联方提供担保所致, 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五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被黄河银行划扣金额共计 198,436,203.15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95,389,882.50 元)。公司 134 位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就资金被划转事项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对黄河银行诉讼,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判决书被驳回诉讼。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到判决, 最高法要求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将多划扣的 97,385,288.39 返还给本公司。2023 年 2 月 14 日, 公司收到黄河银行划扣的 97,385,288.39 元返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因上述案件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余额为 98,004,594.11 元。

(三)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由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信息系统披露。

1. 平安银行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接收黄河银行退还扣划募集资金款项 97,385,288.39 元, 但平安银行作为托管银行为 2023 年 3 月 6 日的股东会决议所确定, 募集资金的存放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八条



规定，提前终止托管银行的，挂牌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新协议，与平安银行的三方协议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协议时间延迟。

六、专项核查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6.00		8,24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91.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43.27		38,643.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98%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7,191.92	15,835.19	8,246.00	15,835.1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优化财务结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扩大牛养殖及贸易规模	扩大牛养殖及贸易规模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牧场		12,808.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法院和银行划扣					12,808.08	12,808.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0,000.00	40,000.00	25,835.19	8,246.00	38,643.27	12,808.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被法院和银行划扣12808.08万元，详见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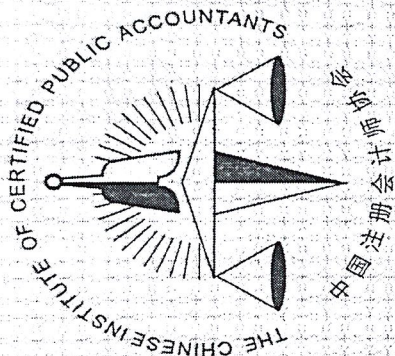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收效牧场	17,191.92	15,835.19	8,246.00	15,835.1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7,191.92	15,835.19	8,246.00	15,835.1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姓名	王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721196810031419
Identity card No.	



一年。
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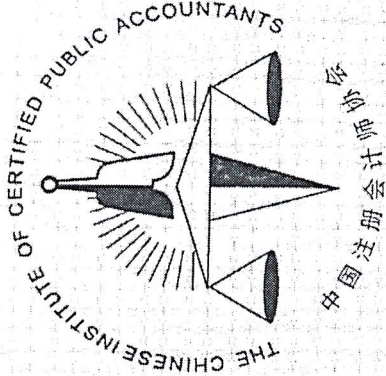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40100020020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牛小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4030219830104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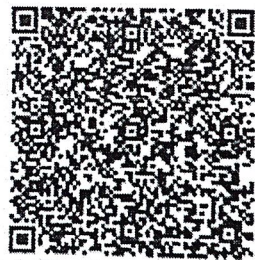
一年。
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0094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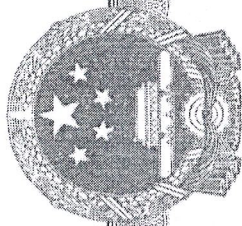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3 年度



牛小蕾 610100470094

月 日
/m /d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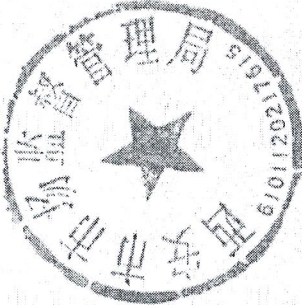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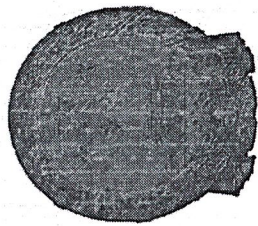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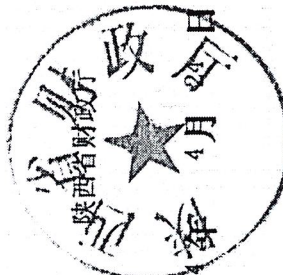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209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